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正安县水资源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清坪组、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正安县庙塘镇板房村杨柿湾组清坪组、宝山村北海组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376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君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